**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相關團體會員入會辦法**

經109年1月04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經109年6月14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經109年8月22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經110年7月09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經111年12月增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了讓本會新加入之相關團體會員能對其權益和義務有更明確的了解，特定此辦法。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凡符合下列學會組織團體，請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交入會審查費新台幣一千元整，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相關團體會員入會費與相關團體會員首年度常年會費後，即為本會相關團體會員；本會相關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若干名（其中包含理事2名）， 甄審委員3名。

1、全國各植牙相關學會

2、全國各口腔植體相關學會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三條：相關團體會員於入會時需繳交入會費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第四條：相關團體會員每年需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十萬元整。

第五條：成為相關團體會員滿兩年後，經由其他正式團體會員推薦，並繳交正式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一百萬元之差額新台幣七十萬元，權利義務比照正式團體會員，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可申請，成為正式團體會員。

第四章 附則

第六條：只升級不降格，除非退會後重新加入申請。

第七條：本辦法需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